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度述职报告（孟枫平）

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我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核心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履职期间，我主动出席公司各类相关会议，认真审阅每一项提交审议的议案，审慎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持续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等各项情况，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与决策辅助作用，切实推动公司规范治理、稳健发展，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2025年度主要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孟枫平，硕士研究生、教授，现任时代出版独立董事、时代出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安徽省政协委员、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硕士学位点负责人、会计学

省一流本科专业负责人，1990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职于合肥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自1994年1月起一直任教于安徽农业大学，目前兼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拥有丰富的会计、经济、管理等方面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除按规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处获取任何其他利益，完全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会议3次；全年召开股东会2次。我严格履行出席义务，现场出席董事会2次、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3次，董事会出席率100%；全程出席股东会2次，确保全面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履职期间，我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并牵头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审慎核查、细致研判，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经核查，公司各项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决策合法合规、程序严谨，我对全年所有董事会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反对或弃权意见。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我组织并参加了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每次会议召开前，均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充分沟通交流，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履职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议意见，对所有审计委员会会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投出反对或弃权票。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全体成员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运作流程合法合规、严谨有序。同时，我参加了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就增补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客观审慎地提出专业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确保薪酬发放合规合理、贴合公司激励机制要求；参加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重点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时代出版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时代出版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适当的审核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独立董事，我始终与公司审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期间，

我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与内审团队进行沟通交流。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既定审计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审计，经核查，未发现内部控制在设计或执行层面存在重大缺陷。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我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进行严格把关。针对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我严格依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我组织召开年报审计沟通会，会同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与公司财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商议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等事项充分沟通。会计师进场审计后，我持续跟踪审计进展、强化过程监督，督促其按计划高效推进并按期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完成后，我通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评估，并依规发表专项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结合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公司共召开4场业绩说明会。我以审计委员会主任身份出席参会，围绕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至第三季度经营发展、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中小股东开展线上互动交流，认真回应投资者关切与提问，助力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同时，

我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经营相关信息，认真监督会议程序与决策过程，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除现场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公司经营层及财务部门能够及时向我们通报经营管理及财务运行情况，并邀请我实地走访调研，使我能够全面、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公司证券投资部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双方保持高效顺畅的双向沟通，为我依法履职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4 年年报审计期间，我与公司财务团队共同开展贸易业务专项尽职调查，历时 3 天赴浙江实地走访 7 家合作客户，重点核查贸易业务真实性，深入梳理业务模式与盈利特征，并指导合作客户规范业务流程。

2025 年 8 月，我配合组织召开并出席贸易业务专题工作会议，就贸易公司业务流程规范化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推动公司业务内控与运营管理持续完善。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将与关联方安

徽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星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宣传推广等类别的交易，是基于交易双方正常业务运营所必需，定价公允，双方信誉良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平等互利的双赢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关于定期报告

我通过组织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四次定期报告所反映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各期定期报告所反映的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日常持续跟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完善及运行工作，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运行状况及成果，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审计委员会同意《时代出版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天健事务所的选聘程序合规，其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前财务总监因到龄退休，需指派新的财务负责人，我对公司指定董事、董事会秘书为兼任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具备担任公司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的能力，同意指定其为公司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原独立董事伍传平因工作原因辞任，公司增补杨平为独立董事，我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通过对杨平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有无不良等相关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杨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杨平先生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其同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综上，同意提名杨平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张堃女士、李仕兵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堃女士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副总编辑以来，李仕兵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以来，勤勉尽责，较好履行各项职责。因此，同意提名张堃女士担任公司总编辑、李仕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对公司 2024 年度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进行审议，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年度报酬合理。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我积极参加上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培训、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年报专题培训，以及公司内部开展的财务与信息披露合规培训。通过系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治理制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度，持续夯实专业基础，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与专业水平。履职过程中，我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切实发挥了应有作用。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枫平

2026年4月23日